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据中国之声《全国新闻联播》报道，节能补贴政策实施一个多月来，许多家电卖场里“节能补贴”宣传单随处可见，但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标称享受国家节能补贴的家电产品，实际能效指数并不符合节能补贴要求，个别家电企业涉嫌骗取国家节能补贴。

上述报道，被部分媒体转载为“海信等品牌家电能效指数违规 涉嫌骗取补贴”，并称“一级能效实现了，但能效指数不足财政部规定的要想实现补贴必须达到的1.7的数据”。

经核实，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实：国家财政部规定的一级能效系数是1.9。因此，不存在“一级能效实现了，但能效指数不足财政部规定的要想实现补贴必须达到的1.7的数据”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“能效指数违规”的情况。

二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不存在任何骗取国家家电节能补贴的情况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。

以上，特此声明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7月12日